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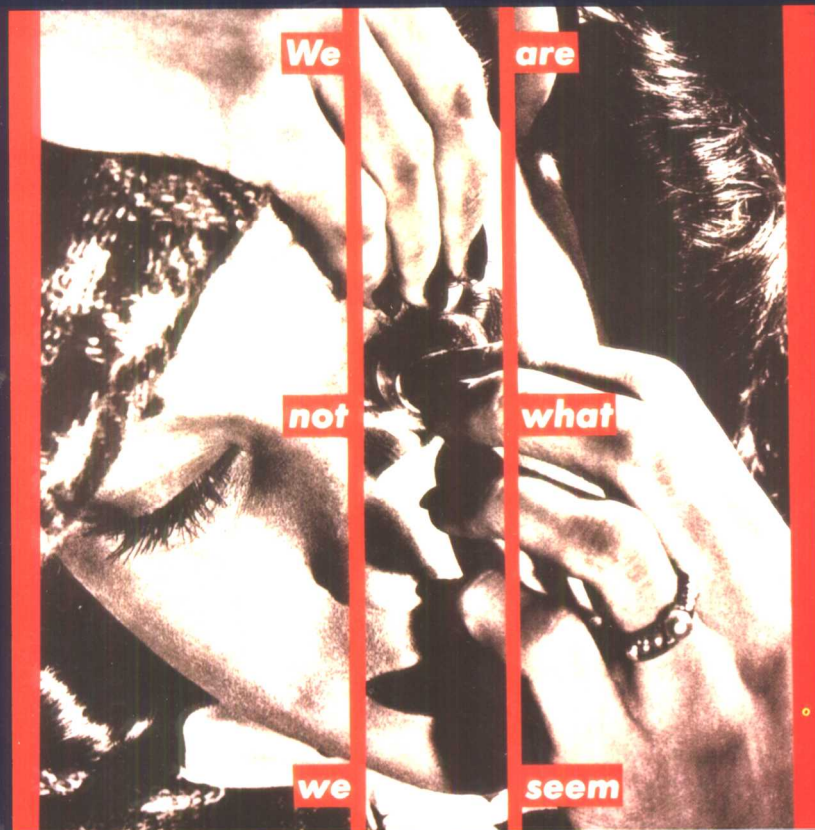
刘宝万 编著

管理精英文库

55

睁开第三只眼

—— 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人民中国出版社

睁开第三只眼

——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刘宝万 编著

人民中国 出版社

责任编辑:董恩博 赵向标

版式设计:周 侃 金 宁

封面设计:CI 出版策划中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刘宝万编著.

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8.1

(管理精英文库;55/李罗力等主编)

ISBN 7-80065-608-X

I. 睁… II. 刘… III. 诈骗—对策 W.D924.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9479 号

· 管理精英文库 ·

李罗力 董晓阳 邓荣霖 主编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刘宝万 编著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 3 号)

北京市朝阳区仰山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 8.5 印张 20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80065-608-X/Z · 087

全书定价:2580.00 元(共 100 册)

管理精英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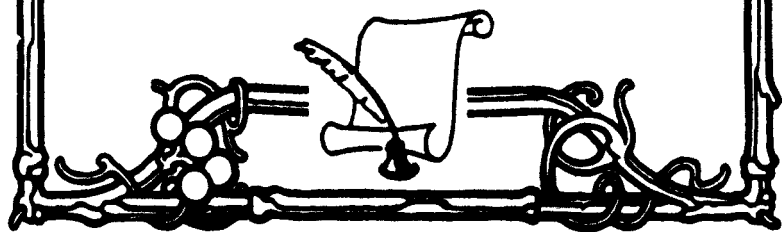
我是不会选择去做一个普通的人。

如果我能够做到的话，我有权成为一个不寻常的人。我寻找机会，但我不寻求安宁。我不希望在国家的照顾下成为一名有保障的市民，那将被人瞧不起而使我痛苦不堪。

我要做有意义的冒险。我要梦想，我要创造，我要失败，我更要成功。

我绝不用人格来换取施舍；我宁愿向生活挑战，而不愿过有保证的生活；宁愿要达到目标时的激动，而不愿要乌托邦式毫无生气的平静。我不会拿我的自由去与慈善作交易，也不会拿我的尊严去与发给乞丐的食物作交易。我决不会在任何一位大师的面前发抖，也不会为任何恐吓所屈服。

我的天性是挺胸直立，骄傲而无所畏惧，勇敢地面对这个世界。所有的一切都是一位企业家所必备的。



目 录

经济欺诈概述

一、诈欺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3)
□ 诈欺犯罪的概念 (3)	
□ 诈欺犯罪的特征 (5)	
二、诈欺犯罪的类型及认定	(9)
□ 一般诈欺犯罪 (9)	
□ 合同诈欺犯罪 (17)	
□ 广告诈欺犯罪 (25)	
□ 保险诈欺犯罪 (28)	
□ 破产诈欺犯罪 (31)	
□ 投资诈欺犯罪 (33)	
□ 贷款诈欺犯罪 (36)	

合同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合同欺诈的识别 (43)
- ☐ 常见合同欺诈十种形式 (43)
 - ☐ 企业上当受骗的原因 (47)
 - ☐ 对合同纠纷中伪造合同的识别 (50)
 - ☐ 合同诈骗犯罪诸要素的认定 (51)
 - ☐ 单位合同诈骗的认定 (54)
 - ☐ 合同诈骗数额的认定 (56)
- 二、合同欺诈的防范 (58)
- ☐ 合同欺诈的防范对策 (58)
 - ☐ 诱款现象剖析 (59)

票据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票据欺诈的识别 (65)
- ☐ 票据欺诈的特点 (65)
 - ☐ 伪造票据的常用方法 (67)
 - ☐ 识别伪造票据的经验性判断方法 (67)

- ☐ 变造汇票欺诈 (69)
- 二、票据欺诈的防范 (70)
 - ☐ 对伪造整张汇票欺诈的防范 (70)
 - ☐ 对伪造出票人或承兑人签章欺诈的防范 (72)
 - ☐ 对变造汇票欺诈的防范 (74)
 - ☐ 利用窃取的汇票欺诈及其防范 (76)
 - ☐ 有关汇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欺诈及其防范 (77)
 - ☐ 利用汇票委托书欺诈及其防范 (78)
 - ☐ 空头支票欺诈及其防范 (79)
 - ☐ 签发与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进行欺诈及其防范 (80)

保险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保险欺诈的识别 (85)
 - ☐ 保险欺诈的模式 (85)
 - ☐ 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原因分析 (89)
 - ☐ 保险代办员违纪现象的剖析及纠正 (93)
- 二、保险欺诈的防范 (101)
 - ☐ 降低车辆高风险赔付的对策 (101)
 - ☐ 做好现场查勘是杜绝车辆骗赔的第一道闸门 (105)

信用卡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信用卡欺诈的识别 (113)
 - ☐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主要种类 (113)
 - ☐ 信用卡业务风险的责任划分 (115)
 - ☐ 关于第三人欺诈使用信用卡犯罪的认定 (117)
- 二、信用卡欺诈的防范 (118)
 - ☐ 信用卡恶意透支的内容及防止措施 (118)
 - ☐ 对利用信用卡诈骗的风险防范 (127)
 - ☐ 对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的处理 (131)

证券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证券欺诈的识别 (135)
 - ☐ 证券欺诈行为的分类 (135)
 - ☐ 证券欺诈行为的特征 (137)
 - ☐ 内幕交易行为 (138)
 - ☐ 操纵市场行为 (141)
- 二、证券欺诈的防范 (150)
 - ☐ 内幕交易的危害和防止 (150)

- ☐ 运用法律的武器 (153)

价格欺诈的识别与防范

- 一、价格欺诈的识别 (159)
 - ☐ 价格欺诈和暴利的表现形式 (159)
 - ☐ 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成因 (161)
 - ☐ 暴利宰客术 (162)
 - ☐ 明码标价中的陷阱 (168)
- 二、价格欺诈的防范 (173)
 - ☐ 对价格欺诈和暴利行为的对策 (173)
 - ☐ 治理明码标价中的欺诈行为 (174)

常见经济欺诈实例扫描

- 一、合同欺诈实例 (179)
 - ☐ 合同主体欺诈 (179)
 - ☐ 利用合同形式欺诈 (186)
 - ☐ 利用合同内容欺诈 (191)
 - ☐ 利用合同履行欺诈 (206)

二、金融票证欺诈实例	(210)
☐ 炒股中的猫腻 (210)	
☐ 流通中的假币 (213)	
☐ 支票中的名堂 (217)	
☐ 委收中的骗术 (221)	
☐ 票证中的花样 (225)	
三、广告欺诈实例	(231)
☐ 利用不真实的广告骗人 (231)	
☐ 利用不明白的广告骗人 (234)	
四、其他经济欺诈实例	(236)
☐ 税务欺诈实例 (236)	
☐ 抬会欺诈实例 (240)	
☐ 高利贷欺诈实例 (242)	
☐ 卖奖买奖欺诈 (246)	
☐ 抵债诈骗实例 (248)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经济欺诈概述



商场如战场，企业经营总难免经济欺诈的一面，轻则徒劳无功，重则倾家荡产，血本无还。所以最重要的在于尽量避免陷入经济欺诈之境，而以按部就班的方式循序渐进。

一、诈欺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 诈欺犯罪的概念

根据我国《刑法》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规定的精神,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外国刑法关于诈骗罪的规定以及外国刑法理论关于诈骗罪的解释的有益经验,我国刑法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一般认为,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惯骗罪是指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的主要来源的行为。

作为侵犯财产罪的一种,诈骗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犯罪一样,其所侵犯的客体都是财产所有权,并且除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以外,都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但是,作为一种独立的犯罪形式,诈骗罪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本质。其中最为突出的是犯罪手段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的犯罪中,有的是以公然抢劫、抢夺的手段侵犯公私财物,有的是以盗窃、敲诈勒索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

等等,只有诈骗是采取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侵犯公私财物。由这一特点决定了诈骗罪在侵犯财产所有权的形式方面也不同于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财物的转移或灭失都明显地违背了财物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保管人的意愿,而在诈骗罪中,财物的转移则表现为受害人“自愿地”把自己所有、占有、使用和保管的财物交给行骗人。所以,受害人交出财物的“自愿性”,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重要特征。此外,在其他侵犯财产的犯罪中,受害人本身一般不存在对某种事实产生认识上的错误,而在诈骗罪中,行骗人采用捏造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手段,造成受害人对某种事实认识上的错误,则是构成诈骗罪既遂的前提条件。

新中国成立以来,由于国家对诈骗犯罪活动进行了严厉地打击,加之长期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模式,经济关系较为简单,生产资料完全实行统调统拨、统购统销的经营方式,甚至生活资料也多数是按照产品经济原则进行调拨、分配,城乡经济市场被关闭,商品经济遭否定。所以诈骗犯罪在侵犯财产罪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较小。但是,近年来,我国在培育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由于全面推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一些不法分子钻改革开放的空子,趁经济交往活跃、繁荣、复杂之机,大肆进行诈骗犯罪活动,并表现出新的变化和新的发展趋势:

(一)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案件增多。

(二)诈骗的领域呈扩大化的趋势。

(三)侵犯客体由单一向双重发展。

(四)犯罪的对象由公民个人扩大到国有、集体经济组织和事业单位。

(五)犯罪主体由个人发展为既有个人也有单位。

(六)数罪交织、内外勾结的案件增多。

总之,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商品生产、流通等领域中的诈骗犯罪活动十分突出,重大的经济诈骗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经济犯罪。犯罪分子的诈骗活动不仅骗取了数额巨大的公私财物,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生活和经济往来关系,造成了人们在工商交易活动中的不安全感,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发展,对于整个经济制度和经济秩序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同时,诈骗犯罪严重污染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人们的思想。因此,必须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严惩经济领域的诈骗犯罪活动。

□ 诈欺犯罪的特征

诈欺犯罪的客体特征

诈欺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产数额较大的行为。我国现行刑法将这种犯罪归于侵犯财产的犯罪一类。因此,刑法理论界一般

·睁开第三只眼——常见经济欺诈现象的识别与防范·

认为,诈骗罪的直接客体是公私财物所有权或公私财物所有关系。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诈欺犯罪存在的领域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金融、证券、股票、保险、投资等领域的欺诈犯罪相继出现,而且占有相当比例。这些诈欺犯罪不单纯侵犯了财产所有关系,同时还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因而其客体呈现出复杂化的特点。

(一)诈欺犯罪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关系,这种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财物所有权。

(二)诈欺犯罪不仅侵犯了公私财物的所有关系,同时还侵犯了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用欺骗的方法,使公私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自愿地”将自己所有、占有的财物交给犯罪分子或犯罪分子授意的第三人的行为。这一行为特征表明,诈欺犯罪的客观方面由如下要素构成:

(一)欺骗手段。以欺骗的手段,使受害人“自愿地”交出财物,是诈欺犯罪的本质特征,也是诈骗罪区别于其他犯罪的重要标志。构成诈欺犯罪的欺骗手段,就是刑法理论上通常所说的: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使人陷于错误的手段。

所谓虚构事实,是指以语言、文字或某种举动故意捏造根

本不存在的事实,或者故意夸大事实,使人把根本不存在的事实误认为存在或把夸大的事实误以为真。

所谓隐瞒真相,是指故意隐盖客观存在的事实,从而使受害人上当受骗。

诈骗手段的具体方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行为人可以是明白无误地进行表示,也可以是诱导性地向被骗人作出暗示。可以用语言的方式进行传导,也可以是用眼神或手势进行传导。可以以作为的方式进行欺骗,也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欺骗。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培育和建立,新的经济形式不断出现,犯罪分子千方百计利用我国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存在的某些漏洞和弊端,不断翻新诈骗伎俩,使得诈骗手法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特点,并向一些新的产业、新的行业渗透。例如,有的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机关、“名人”、台港澳同胞、华侨商人或外商的旗号,或冒用其名,进行诈骗犯罪;有的以“公司”、“总汇”、“中心”、“货栈”、“董事长”、“总经理”的名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伪造、变更各种单据、票证、支票、合同单、介绍信等进行诈骗犯罪;有的利用签订经济合同、举办“培训班”、集资兴办“经济实体”等进行诈骗犯罪;还有利用保险、破产、投资、贷款、信息等进行诈骗犯罪,等等。这些诈骗手段较之传统的普通诈骗具有更大的欺骗性和隐蔽性,其给社会造成的危害也